

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177号

关于对 CILLER, BERNUCCIANI 予以退学的决定

CILLER, BERNUCCIANI, 学号: 1801221626 里 光华管理学院
2018级硕士研究生, 2022—2023学年第三学期逾期两周未注册
又未申请暂缓注册, 且应于2023年7月毕业, 但在规定的学
习年限内, 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。根据《北京大
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有
关规定, 经2023年5月31日教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, 对
CILLER, BERNUCCIANI予以退学。学生须在退学决定送达之日
起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。

学生本人如对本决定有异议, 可以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
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, 逾期不予
受理。申诉处理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决定。



抄: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、高校学生处

校内发送: 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部、留学生办公室、光华管理学院

CILLER, BERNUCCIANI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23年6月10日印发